

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實施依據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辦理。
- 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課程計畫。

貳、實施目標

- 一、透過家庭教育的推動，喚醒家長對家庭教育的關注，重視親子關係的重要性。
- 二、推動「閱讀、分享、遊戲」等親子互動的策略，提供親子互動的具體作法，進一步提升親子良性互動的能力，營造親子快樂美好時光。
- 三、營造親子良好互動的氛圍，增加親子情感之交流，促進更緊密的親子關係，以建立幸福美滿與和樂的家庭生活。
- 四、提升家長親職教育觀，重視孩子的家庭教育，以營造一和諧溫馨的家庭教育環境。

參、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小組組織與工作項目：

編號	職別	職稱	工作項目
1	召集人	校長	督導家庭教育各項工作之推行
2	副召集人	學輔主任	統籌規劃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3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加強親師生聯繫
4	委員	教務主任	規劃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教學
5	委員	總務主任	建立安全、無障礙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6	委員	教學組長	協助推動各項家庭教育課程
7	委員	一年級導師	執行並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8	委員	二年級導師	執行並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9	委員	三年級導師	執行並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10	委員	四年級導師	執行並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11	委員	五年級導師	執行並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12	委員	六年級導師	執行並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13	委員	科任教師	執行並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14	委員	科任教師	執行並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15	委員	科任教師	執行並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16	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肆、辦理活動

一、辦理家長日活動

(一)辦理時間：113 年 9 月、114 年 2 月

(二)實施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初舉辦家長日活動邀請學生家長蒞校，校方先進行學校發展重點及學校特色活動宣導及介紹，會後老師與家長進班進行對談，建立溝通的橋樑，期許給予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塑造愉快的學習氛圍。

二、出刊親子橋刊物，提升親職教育功能

(一)出刊時間：114 年 1 月、114 年 6 月

(二)宣導種類：親子橋專刊主要宣導家庭教育與推廣親職教育知能，其中內容更含括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及環境教育，宣導其對學生之重要性、透過學校相關活動花絮希望能將多元適性發展的觀念帶給家長，亦將學校平日推行課程重點如閱讀教育、英語教育等分享給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讓大家一來關心猴硐實小的大小事。

三、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一)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二)家長日活動

(三)校慶暨親師生活動

(四)親職教育宣導

四、家庭教育融入教學活動

每學年依規定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教學活動至少 4 小時並結合各個學習領域，例如：低年級生活課程、各年級彈性課程、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另外，學校辦理各項活動邀請家長到校參觀指導，如新生入學始業式、家長日、校務會議及相關宣導活動等，並利用大型活動(學生學習成果發表及校慶活動)與社區人士互動，建立良好社區網絡聯繫模式。

五、性別平等教育

(附件一)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伍、預期效益

- 一、每個家庭皆能提供孩子一個健康、快樂、和諧的童年生活。
- 二、家長能逐漸養成家庭教育觀，重視孩子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時時刻刻給予關注與教養，以培育建全的人格養成。

(附件一)

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學生認識自我身心發展，避免偏差行為發生。
-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確保學生安全快樂成長。
- 四、增進教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輔導知能，提升應變處理能力。
- 五、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建立兩性和諧關係。

參、實施對象：全校全體親師生

肆、實施時間：113 學年度

肆、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本委員會共 9 人，包括女性委員 7 人、男性委員 2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聘處室主任、組長、教師及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

組別	職稱	工作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1. 籌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綜理、督導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執行秘書	學輔主任	1. 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統整個處組工作內容與進度 3. 規劃教職員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擬定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5. 處理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
當然委員	教務主任	1.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評量 2. 協助處理性騷擾及性侵害案
當然委員	總務主任	1. 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當然委員	訓育組長	1. 辦理性別平等、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 2. 受理性侵害、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通報 3. 協助處理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
當然委員	教學組長	1. 協助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活動 2. 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媒材與資源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相關活動
當然委員	護理師	協助處理性騷擾及性侵害案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1. 參與委員會相關業務與會議

伍、實施方式：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成立委員會	1. 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2.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輔處
擬訂計畫	1.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學輔處
課程教學 與宣導	1. 運用兒童朝會或導師時間進行宣導 2. 依規定每學期至少實施 4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 依規定每學年至少實施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課程 4. 辦理生理衛生講座	教務處 學輔處
教學資源支援	蒐集性別平等相關教材供教師使用	教務處
校園空間檢視	1. 定期召開校園安全空間檢視會議 2. 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總務處
通報機制	1. 建立性侵事件危機處理機制及通報申訴流程 2. 建立輔導轉介流程	學輔處
研習活動	辦理性別平等教師研習	學輔處
檢討	1. 檢核本學年度實施成效，作為下學年度修正之依據	各處組

陸、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支應。